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12号

罪犯赵士林，男，1980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经营户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（2020）闽0721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士林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责令被告人赵士林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31年9月11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4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4月27日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31年2月11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150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684.6分，合计获考核积分2835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11月，获考核积分2259.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明知被拐卖的妇女中有未成年人，明知被拐卖妇女被迫从事卖淫活动，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士林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赵士林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日